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7001

一. 标题: 液压伺服作动筒不合格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(BHTC) 以下直升机: 序列号从53000至53900,53911至53999,54000至54070的407型直升机; 序列号从56001至56077,58001和58002的427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F-2011-17, 2011年6月30日颁发;
- 2、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07-11-96, 2011 年 6 月 29 日颁发;
- 3、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27-11-35, 2011 年 6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是由于发生供应商质量失控事件,造成一些贝尔直升 机液压伺服作动筒可能有松动的螺帽、轴、U型夹组件等。出现这些松 动的部件是因为紧固垫圈安装不正确。这偏差除了通过检查不易追踪 和识别。一个受影响部件脱落可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所有受影响部件的螺帽、轴、U型夹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收到本指令之日起,在下次飞行前,确定下表中所列贝尔紧急服务通告(ASB)的适用性,根据所列的ASB完成指南的第1步和第2步要求,确定直升机液压伺服作动简件号和序列号。

| 直升机型号 | ASB | 日期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407 | 407-11-96 | 2011年6月29日 |
| 427 | 427-11-35 | 2011年6月29日 |

- 2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在上述ASB中的表1确定了件号和序列号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ASB完成指南第3步要求执行检查。
- 3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所确定的件号和序列号不在第四.2段要求的范围内,但列于下表的,

| 直升机型号 | 件号 | 序列号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407 | 41011300-101 (BHT | 在807之前 |
| | 206-076-062-105) | |
| | 41011400-101 (BHT | 在2248之前 |
| | 206-076-062-107) | |
| 427 | 41011300-101 (BHT | 在807之前 |
| | 206-076-062-111) | |
| | 41011700-101 (BHT | 在230之前 |
| | 206-076-062-109) | |

自2011年6月30日起的25飞行小时内(不迟于2011年7月31日),根据 ASB完成指南的第3步要求执行检查。

- 4、如果这些件号和序列号不属于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规定范围内的,不再要求任何进一步的工作。
- 5、任何在本指令第四. 2段或第四. 3段规定范围内的件号和序列号的备件,必须根据上述ASB完成指南第3步要求完成检查后才能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